

VI. 交易簿

A. 交易簿定義

684. 以下有關交易簿的定義將取代現有的定義。現有之定義出自於 1996 年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的資本協定涵蓋市場風險修正案（參見該修正案導言部分第一節第二段）¹⁰⁴。

685. 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的部位。這些金融商品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的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才能符合交易簿計算資本的條件。此外，銀行對這些部位應經常進行評價及積極管理。

686. 金融商品泛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而同時使另一方產生金融負債的合約。金融商品包括原始金融商品（或現貨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是指現金、收受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權利、以及以潛在有利的條件之交換金融資產之契約權利。金融負債指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以潛在不利的條件交換金融負債的契約義務。

687. 為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的經紀業務 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的部位。

688. 列入交易簿計算資本的部位應符合以下要求：

持有部位、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交易的策略（包含持有期間長短）應清楚明確的記載於文件，並經高階主管批准；

部位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有清楚規定，包括下列事項：

- 由交易單位對部位進行管理；
- 設定適當部位限額並進行監控；
-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的範圍內，具有從事部位操作及管理部位之自主性；
- 部位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參數須每日評估；
- 依照銀行之風險管理流程，交易部位須呈報高階管理人員；
- 根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密切監控（包括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同時，還要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針對銀行的交易策略，訂定明確的政策與程序以管理部位，包括交易流動率的控管及對交易簿中的流動性不足部位之控管。

689. 避險部位指能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的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B. 審慎評價

¹⁰⁴ 交易簿認定的規則詳細列示在市場風險修正案規定之引言第 3 至第 5 段，規則仍然維持不變。

690. 此一部分提供銀行對交易部位審慎評價的指導方針，這類標準對缺乏流動性的部位尤其重要。即使不會因為缺乏流動性就把上述部位排除在交易簿之外，但卻使監理機關更加重視這類部位的評價。

691. 審慎評價的架構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1. 評價系統和控管機制

692. 銀行必須建立並維持一有效的評價系統和控管機制，使管理階層和監理機關皆能信賴該評價流程。同時該評價系統必須與銀行的其他風險管理系統（例如信用額度控管系統）進行整合。該系統的具體要求有：

明確定義之評價政策和流程，包括評價時所涉及各個部門的職責，市場資訊來源以及對這些資訊適當性的審查，評價的頻率，收盤價的確認，評價調整流程，月底和不定期的驗證程序；

負責評價作業的部門具有明確、獨立（於前臺部門）的報告體系，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主要成員負責。

2. 評價方法

(i) 市價評估方法

693. 銀行辦理市價評估時，至少每日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一些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的報價。

694. 銀行必須儘可能按照市價評價。除非銀行本身為主要創造市場交易者，且能夠以中價平倉，否則必須要選用買價與賣價資訊，以保守謹慎之方式進行評價。

(ii) 模型評價

695. 無法以市價評估方法進行評價時，銀行可以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即是以某一個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出交易部位的價值。以模型評價須特別謹慎，監理機關在判斷模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應考慮以下等因素：

高階主管應該瞭解交易簿中依模型評價的商品，且認知模型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及其影響程度，並將其揭示於風險管理報表或經營管理報告。

市場參數須儘可能回溯價格變動來源，並與市場價格的變化相一致。銀行應該對計算某些特定部位價值時所採用的市場參數進行定期檢視。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該使用一般認可的評價方法評估產品價值。

若是銀行自行開發的模型，則模型應該建立適當的假設基礎，並應請獨立、合格的外部機構對模型進行驗證。模型的開發和授權使用應由獨立於交易前臺的另一部門進行，同時應進行獨立的測試，包括對數學推導、假設條件及軟體系統進行驗證。

應該有正式的模型變更控管流程、評價模型的安全備份，並定期以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風險管理部門應該了解所使用模型的缺陷，並於評價結果中有效反映。

應該對模型進行定期檢討評估，以確定其精確性。例如驗證假設的合理性、對損益和風險因子的關係結果進行分析，對實際收盤價格和模型的輸出值進行比對。必要時，應該適當調整評價結果，以因應處理模型評價結果的不確定性因素（詳見下述評價調整部分第 698 至 701 條）。

(iii) **獨立的市價驗證**

696. 獨立的市價驗證與每日市價評估不同。獨立價格驗證是指將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定期進行準確性驗證的過程。每日按市價評估可由交易員提供，但對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的驗證卻須由交易部門以外的獨立部門完成，至少每月一次（或更密集，取決於市場/交易活動的本質）。為保持客觀性，價格驗證不必與市價評估一樣每日進行。對交易部位價格的獨立驗證可反映出每日價格評估的偏誤。

697. 獨立價格驗證需要更加精確，因其資訊係用以決定損益績效，而每日評價的目的，則主要在正式報表日期前向管理階層報告相關資訊。由於獨立價格驗證使用的價格資訊來源可能比較主觀，例如只有一個經紀商報價的情況。因此，建議仍應採取適當的評價調整。

3. **評價調整或準備金**

698. 銀行應該建立並維持評價調整或準備金帳戶的工作程序。監理機關希望銀行能使用公正評價資料，以確定銀行是否有必要進行評價調整，尤其是採用模型評價方法的銀行。

699. 監理機關得要求銀行至少須對以下情況進行評價調整：未實現信用利差、平倉成本、作業風險、業務提前終止、投資和融資成本、未來的管理費用及可能的模型風險。

700. 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考慮是否有必要為流動性較差的部位建立準備金帳戶（並對其允當程度進行定期審查）。市場事件可能導致流動性的降低，此外如果持有的部位和擬出售的部位過於集中，平倉價格可能對銀行不利。銀行在決定對流動性較差的部位提列準備時，必須考慮到以下一些因素：進行平倉或將部位風險移轉所需時間、買賣價差的平均波動性、是否能取得市場報價（創造市場交易者的數目和市場地位）、交易量的平均值及其波動性。

701. 評價調整必須反映至法定資本的計提要求。

C. **交易簿對手信用風險的處理**

702.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除了計算一般市場風險和個別風險的資本要求外，還要對交易簿之店頭（OTC）衍生性商品、附買回協定商品和其他交易商品等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¹⁰⁵。計算時採用的風險權數應與計算銀行簿資本要求時的風險權數一致。因此，如果銀行簿用標準法，交易簿就應採用標準法的風險權數；如果銀行簿採用 IRB 法，在交易簿上也應採用 IRB 法的風險權數，以期與第 256 至 262 條列出的銀行簿 IRB 法的實施規定一致。店頭（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權數並無特定最高上限（50%）規定。（參見第 82 條）。

¹⁰⁵ 未交割之外匯與證券的交易處理參考第 88 段。

703. 對於交易簿之附買回交易，凡屬於交易簿上的商品種類都可以視為合格的抵押品。其中不屬於銀行簿合格抵押品的商品應進行折扣，折扣的程度參照在監理機關認可的交易所掛牌的非主要指數連結的股票所適用的折扣率（如第 151 條所示）。但如果銀行根據第 154 條和第 155 條的規定，自行估計折扣率，也可應用於交易簿；因此，對那些能成為交易簿上的合格抵押品，但非銀行簿合格抵押品的商品，應計算個別證券的折扣率。使用 VaR 方法計算附買回交易的風險時，其方法如第 178 條和第 181 條。

704. 有擔保的店頭(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算，與銀行簿規定一致。

705. 計算附買回交易對手風險的資本要求時，應採用第 147 至 181 條有關於此類交易在銀行簿計算的規定。第 273 條有關中小企業的規模調整也適用於交易簿。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706. 如果銀行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內部避險（即用交易簿上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銀行簿上的信用風險），要想降低銀行簿風險暴露的法定資本要求，就必須將交易簿的信用風險轉移到外部第三者，即合格的信用保障提供者（protection provider）。銀行簿上對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處理方式，可適用於計算銀行簿已避險部位的資本要求。對於交易簿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一般市場風險和特定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按蓋市場風險修正案規定處理（1996 Market Risk Amendment）。第 713 至 718 條規定了交易簿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風險的抵銷方式。

707. 交易簿中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算，須依以下表格計算潛在未來暴險額附加係數因子：

	信用保障承買人	信用保障提供人
總收益交換協議(Total Return Swap)		
“合格的”合約信用標的 “(qualifying)”reference obligation	5%	5%
“非合格的”合約信用標的 “(non-qualifying)”reference obligation	10%	10%
信用違約交換協議(Credit Default Swap)		
“合格的”合約信用標的 “(qualifying)”reference obligation	5%	5% **
“非合格”的合約信用標的 “(non-qualifying)”reference obligation	10%	10% **

不同剩餘期限沒有區別

“合格 (qualifying)”的定義，與市場風險修正案規定之標準法中處理個別風險 (specific risk) 之合格定義相同。

**信用違約交換協議 (credit default swap) 交易的信用保障賣方 (提供人)，只有當標的資產尚屬正常，但信用保障的買方 (承買人) 無力支付權利金而必須平倉的情況下，才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附加係數因子，該暴險額附加係數因子之上限為買方尚未支付之權利金。

708.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是第一違約信用交易，未來暴險額附加係數因子之計算要以標的資產組合中之最低信用等級資產做為計算基礎。例如，如果有任何不合格的標的資產則應適用“非合格 (non-qualifying)”的合約信用標的之適用係數。如果是第二或是接下來的順位應以第二順位或其相當順位的信用等級，來決定其未來暴險額適用係數。

D. 標準法對交易簿個別風險資本要求的處理

709. 以下部分為標準法對交易簿中個別風險的資本要求，這些規定與標準法銀行簿資本要求的規定一致¹⁰⁶。

1. 政府債券的個別風險資本要求

710. 新規定的資本要求如下：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資本要求
AAA 至 AA-	0%
A+ 至 BBB-	0.25% (剩餘期限在 6 個月以內) 1% (剩餘期限在 6 個月至 24 個月) 1.6% (剩餘期限在 24 個月以上)
其他	8%

711. 如果政府債券以本國貨幣評價且銀行係以本國貨幣提供資金來源，各國監理機關得裁量是否適用較低的風險資本要求。

2. 對未評等債券個別風險的處理準則

712. 根據現行市場風險修正案的規定，如果證券未經評等但銀行認為其相當於投資等級且發行人的股票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交易，經監理機關核准時，該未評等證券可以列入“合格”類別中。使用標準法的銀行仍應符合上述要求。使用 IRB 法的銀行要想將未評等

¹⁰⁶ 合格的債權型票券、權益型證券或其他證券等與市場風險修正案規定 (1996) 一致。

證券列入“合格”類別，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根據經該國監理機關認可符合 IRB 法要求的內部評等系統，評等此類證券相當於投資等級¹⁰⁷；

證券發行人的股票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3.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部位的個別風險資本要求

713. 如果兩筆交易（多頭和空頭）的價值變化方向完全相反，且程度大致相等，包括下列情形：

(a) 兩筆交易之部位是完全一樣的商品；

(b) 一個現貨長部位（long position）以總收益交換協議避險（反之亦然），且現貨部位與合約信用標的完全相同¹⁰⁸。

在這種情況下，對兩筆交易部位都不需要計提個別風險資本。

714. 如果兩筆交易（多頭和空頭）的價值變化方向完全相反，但範圍不一致，銀行可抵銷 80% 的資本計提。例如現貨多頭部位採用信用違約交換協議（credit default swap）或信用連結債券（credit linked note）避險的情況（反之亦然）。而其合約信用標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合約信用標的之到期日、幣別等皆與其欲避險之現貨暴險部位完全配合。此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關鍵條款（如信用事件的定義、清算方式）不應引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與現貨部位的價值變動有重大差異。經考量交易轉移風險之程度（即考慮限制支付條款，如僅支付固定金額及重要性門檻），兩筆交易中資本要求較高的一筆可以抵消 80% 的個別風險資本需求，而對另一筆的個別風險資本需求可以為零。

715. 如果兩筆交易（多頭和空頭）的價值變化方向通常相反，銀行可部分抵銷個別風險之資本需求，包括以下情形：

(a) 該等部位符合第 713 條 (b) 的規定，但現貨部位與合約信用標的並非完全相同（asset mismatch），惟仍符合第 191 條 (g) 的規定。

(b) 該等部位符合第 713 條 (a) 或第 714 條的規定，但有幣別或期限上不一致¹⁰⁹。

(c) 部位符合第 714 條的規定，但現貨部位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間有資產錯配情形，而標的資產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可交割）資產範圍。

716. 以下規定適用於第 713 至 715 條反映的各種情況：並非將兩筆交易（即信用保障和標的資產）的個別風險資本計提相加，而是只計算資本計提較高一方的個別風險所需資本。

717. 對於第 713 至 715 條未涵蓋的情況，應對兩筆部位都計算個別風險所需資本。

718. 對於交易簿之第一違約（first-to-default）及第二違約（second-to-default）商品，仍適用銀行簿的基本概念。銀行如果購買了此類產品（例如信用連結債券的買方），就會被視為信

¹⁰⁷ “相當於（equivalent）” 意味著債券一年內的違約概率小於等於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的債券長期平均年度違約概率。

¹⁰⁸ 交換協議（Swap）本身的期限可能與對應的現貨資產風險暴露的期限不一致。

¹⁰⁹ 幣別錯配情形，仍依計入外匯風險之衡量。

用保障提供人，應增加計提個別風險所需資本或使用外部評等。此類債券的發行人即為信用保障承買人，得承認其標的資產中個別風險資本需求最低項目之個別風險抵銷效果。